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2號

聲 請 人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許祥奇

上列受刑人因強盜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祥奇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許祥奇因強盜等案件，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以106年度城簡字第144、211號、106年度重訴字第1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3月、3月、7年6月確定；又因偽造有價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度上訴字第2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8月確定。上開數罪，並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2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3月確定。受刑人於民國108年4月17日送監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5年1月26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401857891號函核准假釋，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情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 官 邱志平

法 官 伍偉華

法 官 許志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鍾雅婷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